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3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狮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97号），经研究，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630万元给你们，款列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50601.资本性支出（一）”政府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下达资金投入实施项目。

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切实加强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理顺产权关系，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利用，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四、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金各阶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县烟草公司，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狮山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4〕34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备注
1	狮山镇	狮山镇贺铭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2	狮山镇	狮山镇新村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3	狮山镇	狮山镇滑坡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4	狮山镇	狮山镇羊旧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5	狮山镇	狮山镇椅子甸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6	狮山镇	狮山镇禄金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7	狮山镇	狮山镇铺西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8	狮山镇	狮山镇吆鹰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9	狮山镇	狮山镇贺乌龙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项目	70.00	
	资金合计		630.00	